

订 房 协 议 书

甲方： 桔子牡丹江火车站酒店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乙方会议：会议室8楼：1500元一天；

需要客房间数4间双床：260元/间夜；（随季节淡旺季会有上下浮动）

午餐自助：50元/人 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

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预付定金3000元（剩余尾款会议当天结清）

支付方式：对公付款

名 称：	牡丹江新纪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	912310005881215070
地 址 、 电 话：	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西平安街26号桔子酒店4-8层（自主申报） 15645353869
开户行及账号：	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23030120000000498

2、订房方式：乙方应在客人到店前，以电话或网上预订的方式向甲方预订，并说明客人相关预订信息，甲方将按照协议价格先予以安排。

3、保留时间：乙方未说明客人当日到店时间，甲方将预订保留至14:00，超过该时间则预订自行取消。特殊情况，乙方应事先通知预订保留时间，甲方视本店出租率情况尽量予以安排。乙方客人若到店时间较晚，需要甲方保留房间，可以预付形式向甲方做担保预订，担保预订内容为：客人当天不到酒店，公司仍支付一天金额房费。甲方收到乙方担保预订后须将客房保留至次日中午12:00。

4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入住的客人须在办理入住手续时，根据甲方要求先付房费，离店前结清所有费用。

5、退房时间：次日12:00。

6、协议价格随市场变化及入住满间夜数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协商调整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书为联合协议，附表中所列酒店均为本协议的甲方。

8、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9、甲、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条款向第三方公布。

甲方：桔子牡丹江火车站酒店（牡丹江市新纪元酒店有限公司） 乙方：

